

114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舉重技術手冊 (草案)

壹、 競賽資訊

一、 競賽日期：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至19日(星期五)

二、 競賽場地：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三、 競賽項目：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60 公斤級： 60公斤以下(含60公斤)	48 公斤級： 48 公斤以下(含45公斤)	56公斤級： 56 公斤以下(含56公斤)	44 公斤級： 40 公斤以下(含40公斤)
65 公斤級： 60.01 至65.00 公斤	53 公斤級： 48.01 至53.00 公斤	60 公斤級： 60公斤以下(含60公斤)	48 公斤級： 45 公斤以下(含45公斤)
71 公斤級： 65.01 至 71.00 公斤	58 公斤級： 53.01 至 58.00 公斤	65 公斤級： 60.01 至65.00 公斤	53 公斤級： 45.01 至 49.00 公斤
79 公斤級： 71.01 至 79.00 公斤	63 公斤級： 58.01 至 63.00 公斤	71 公斤級： 65.01 至 71.00 公斤	58 公斤級： 55.01 至 59.00 公斤
88 公斤級： 79.01 至 88.00 公斤	69 公斤級： 63.01 至 69.00 公斤	79 公斤級： 71.01 至 79.00 公斤	63 公斤級： 59.01 至 64.00 公斤
94 公斤級： 88.01 至 94.00 公斤	77 公斤以： 71.01 至 77.00 公斤	88 公斤級： 79.01 至 88.00 公斤	69 公斤級： 64.01 至 71.00 公斤
110公斤級： 94.01 至 110.00 公斤	86 公斤以： 77.01 至 86.00 公斤	94 公斤級： 88.01 至 94.00 公斤	77 公斤以： 71.01 至 76.00 公斤
110公斤以上級： 110.01 以上	86 公斤以上級： 86.01公斤公斤以上	94 公斤級： 94.01 公斤以上	77 公斤以上級： 77.01 至公斤以上

四、預定賽程表：

12月17日(三)			
場次	組別(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1	國男:56 公斤	08:00~09:00	10:00
2	國女:44、48 公斤	10:00~11:00	12:00
3	高男:60、65 公斤	11:30~12:30	13:30
4	高女:48、53、58 公斤	13:00~14:00	15:00
5	國男:60 公斤	15:00~16:00	17:00
12月18日(四)			
場次	組別(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1	國男65 公斤	08:00~09:00	10:00
2	國女:53、58 公斤	10:00~11:00	12:00
3	高男:71、79、88 公斤	11:30~12:30	13:30
4	高女:63、69、77 公斤	13:00~14:00	15:00
5	國女:63、69公斤	15:00~16:00	17:00
12月19日(五)			
場次	組別(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1	國男:71、79、88 公斤	08:00~09:00	10:00
2	國女:77、+77 公斤	10:00~11:00	12:00
3	高男:94、110、+110 公斤	12:00~13:00	14:00
4	高女:86、+86 公斤	14:00~15:00	16:00
5	國男:94、+94 公斤	15:00~16:00	17:00

※獎勵：(一)高雄市體育績優獎學金必須參加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名選手得以領取。

(二)賽程表為暫定期程，技術會議更改後調整。

五、參加辦法：

-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 參賽資格：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外僑學校)在籍學生均可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
- (三)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四)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規定辦理。惟國中部須以滿 14 歲為限(年齡計算至 115 年 4 月 18 日開幕日止)，需家長或監護人檢附同意證明書，方可參加比賽。
- (五)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 各參賽單位報名每隊最多選手 10 名，參加比賽每隊最多 8 名，2 名候補。
- (三) 每量級最多報名 3 人(包含候補)每量級參賽至多 2 人為限。
- (四)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 (五) 為顧及參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參賽選手應於報名時填列家長同意書，並留校備查。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參採國際舉重總會公佈之最新技術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 比賽制度：採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最新審定之舉重比賽技術規則。
- (三) 比賽細則：
 1. 過磅：各量級於競賽當日規定過磅時間過磅。運動員過磅時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未攜帶學生證，不得參加過磅。運動員過磅時，應以赤足，著短褲、運動衫過磅。禁止飲

食及無關人員進入過磅室（含教練及非擔任過磅裁判者）。過磅逾時以棄權論，以向大會註冊之參賽級別為準，不得更改比賽級別。

2. 所有級別以總和決定名次，未參加抓舉者，不得參加挺舉。
3. 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必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
4. 各組各量級比賽時間於技術會議確認後，由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
5. 倘體重未能於過磅時間內合於技術會議確認之量級，則喪失競賽資格。
6. 報名參賽運動員，凡喪失資格及參加體重過磅者，皆以已出賽一人計算，如該參加單位該組報名 8 人，有資格參賽者只剩 7 人，依此類推。
7. 依據規則每場比賽先運動員介紹，介紹完畢後計時 10 分鐘開始比賽；未準時參加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8. 運動員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運動鞋。
9. 舉重衣必須印或繡有至少 5 公分之各校字樣及標誌。
10.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教練或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或教練一年內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資格。

(四)管理資訊

一、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獎勵：

- (一) 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

- (二) 團體錦標種類：同競賽分組，各組取前四名。計分方式如下：
每一量級獲得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
第四名得 3 分、第五名得 2 分、第六名得 1 分計分，以累積
總和得分最多之單位獲取錦標，如總分相同，以第一名較多者
判定之，仍不能判定時以第二名多寡判定之，餘類推，如此規
定仍不能判定時，其名次並列。。
- (三) 各組各量級比賽獲得前三名者，取得參加 115 年全中運舉重資
格。
- (四) 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貳、會議

技術會議：訂於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 4：00 在鼓山高中舉重館舉行。

